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
工程（一期）项目、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
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一达标区
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
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
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848002001](#)

公司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清江浦新区投资建设有限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三) 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7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0
9. 其他	20
10. 联系方式	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39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纪律和监督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1. 评审标准	56
2. 评标程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三) 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65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4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7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7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0
封面	181
封面（商务标）	182
投标函	183

投标函附录	18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5
授权委托书	18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8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8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8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92
拟再发包计划表	193
拟分包计划表	193
资格审查资料	194
工程业绩资料	194
其他资料	194
封面（经济标）	195
工程总承包报价	196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97
封面（技术标）	199
设计文件	2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一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已由 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清发改复【2024】2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淮安市清江浦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对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达标区二、达标区三范围内的市政道路、27个小区和12个公建场所的排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修复,包括但不限于阳台立管改造、混错接改造、3级及4级结构性缺陷修复(采用局部新建检查井、局部或全段开挖更换等形式修复),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改造更换 dn200-dn600 排水主管网共计约 57103m,其中雨水管道约 29969m,污水管道约 27134m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8838.8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09.12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8729.71(含设备购置费)万元。

2.1.4 总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1. 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的深度阶段。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图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

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文。

2. 施工要求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二级养护二年，养护期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2)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

(一) 设计范围：

(1) 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 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2) 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图纸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3)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 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沿线地质进行必要的勘察以及对沿线地下不明管线进行探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7) 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8) 完成项目范围内小区、公建区域道路内的给排水、路灯、交安设施等管网图的更新，提供完整的管网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走向平面图、各主要节点定位坐标图、标高、管径、材质。

(二)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一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 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对施工涉及的各种管线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5) 其他：本项目所有拆除垃圾运输、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三) 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

(2)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

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人员，施工负责人须为施工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1)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投资额（或工程造价）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④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

⑤市政排水管网：包含市政管网的新建、改建与扩建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道路、绿化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

3.3.2 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
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 2025 年 2 月以来任一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3.9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10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二楼大厅 CA 认证窗口办理，《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 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

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 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合计 10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无须现场参与）。

5.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交易系统“不见面交易大厅”。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2.184.89.82/EpoinWeb> 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

			<p>力：</p> <p>(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p> <p>(2) 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条件</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p>	<p>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条件</p>	<p>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p>

		<p>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p>	<p>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证书上须反映现有任职单位名称，如证书不能反映任职单位名称，须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人员，施工负责人须为施工单位人员。</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p>	<p>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投资额（或工程造价）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注：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为准。</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p>	

			<p>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④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p> <p>⑤市政排水管网：包含市政管网的新建、改建与扩建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道路、绿化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p>
		<p>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 2025 年 2 月以来任一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提供相关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p>	<p>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出任，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p>	<p>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p>
	<p>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p>	<p>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p>

		<p>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p>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3、评审顺序: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数量 7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名</p> <p>(1) “技术标”得分不低于 4.8 分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p> <p>(2) 根据“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次序依次选择前 9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有与第 9 名“技术标”+“商务标”得分相同的，选取商务标得分高的进入下一轮，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轮。当投标企业数量低于 9 名时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p> <p>(3) 根据“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的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若有与第 7 名得分相同的，选取商务标得分高的进入定标环节；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选取技术标得分高的进入定标环节；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选取有效投标报价低的进入定标环节；若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多于 3 家（含 3 家）时，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 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9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9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p> <p><u>√</u>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u>√</u>方法一； <u>√</u>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5%</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u>√</u>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5</u> 分，每高1%扣 <u>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项目解读准确、构思合理。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p>1.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施工管理安排合理，符合道路工程特点以及环境、气候等客观条件，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采购方案梳理全面，无遗漏，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

			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措施（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或若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评委认为相应内容有重大偏差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出1页扣0.1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限评一人。</p> <p>注：（1）项目管理机构内其他人员不可兼任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须提供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有效相关证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和自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特别说明：因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文件中要求录入诚信库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评标时诚信库链接无法查

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又没有原件扫描件的，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项目使用单位：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乡朝阳路 106 号

联 系 人：邱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淮安市清江浦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枚皋路国联商务中心 3#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17-8373181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2 号楼 401

联 系 人：梁娟、左敏敏

电 话：15061223169

2025年6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使用单位	名称：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乡朝阳路106号 联系人：邱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新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枚皋路国联商务中心3#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051765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 联系人：梁娟、左敏敏 电话：0517-83731816 15061223169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 标段名称：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要求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的的深度阶段。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图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文。 2. 施工要求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二级养护二年，养护期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2)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出任）。 6、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符合建市（2016）93 号、建市规（2019）1 号文件等的 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招 标人批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4</u> 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9</u> 日，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人民币 8838.83 万元，其中设计费 109.12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8729.71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均不得高于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格式自理)。</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自 2025 年 2 月以来任一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财务状况表。</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职文件(格式自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p> <p>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具体详见《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http://ggzy.huaiian.gov.cn/zxdt/009001/20250428/5a7911a0-59f7-45b3-ad16-80b5ecea684e.html)</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形式</u>。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7）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p>（9）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保单的保险公司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且履约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市区（市级分公司）以及县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等六个县区支公司），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双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 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2.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文本中投标人不得作任何标记。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正文内容采用宋体（图、表内除外）。 若未按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ian.gov.cn/ -建设工程-投标人）。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肆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u>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及相关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重新招标。定标候选人在3-7名之间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7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7家时则全部推荐。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5%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10%的保函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2	定标方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联系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建设大厦二楼；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6、409</p> <p>联系方式：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p> <p>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p> <p>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p> <p>八、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公证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评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以上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p> <p>九、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30% 计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以上费用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p> <p>注：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可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p>十、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十一、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p> <p>十二、知识产权</p>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一、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字〔2023〕2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2、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进行一次性记名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各推荐一名最优的投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被推荐的投标人记1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p> <p>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择优的相对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定标因素(综合考虑)：</p> <p>(1)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以联合体投标的，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情况；</p> <p>(3)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并对答辩的内容进行评比，答辩内容优秀的优先。</p> <p>备注：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定标资料”。</p> <p>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2、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p> <p>特别提醒：（一）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二、主体库要求：</p> <p>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具体详见《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http://ggzy.huaiian.gov.cn/zxdt/009001/20250428/5a7911a0-59f7-45b3-ad16-80b5ecea684e.html）</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使用单位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

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定标方式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将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1）+（2）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p> <p>（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p>

			<p>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期内）。</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的条件</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④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p> <p>注：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p>	<p>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其电子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签字等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条件</p>	<p>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注：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p>	<p>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证书上须反映现有任职单位名称，如证书不能反映任职单位名称，须同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p>

			<p>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单位人员，施工负责人须为施工单位人员。</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p>	<p>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投资额（或工程造价）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注：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为准。</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p> <p>③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名称、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造价、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明示上述内容，还需提供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④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员工。</p> <p>⑤市政排水管网：包含市政管网的新建、改建与扩建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道路、绿化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p> <p>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p>
		<p>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p>	<p>提供相关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并将</p>

		<p>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自 2025 年 2 月以来任一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养老保险证明。</p>	<p>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p>
		<p>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其中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出任，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p>

			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如实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申请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2.2.3	响应性 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准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数量 7 名 <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名</p> <p>(1) “技术标”得分不低于 4.8 分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p> <p>(3) 根据“技术标”+“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次序依次选择前 9 名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有与第 9 名“技术标”+“商务标”得分相同的，选取商务标得分高的进入下一轮，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轮。当投标企业数量低于 9 名时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p> <p>(3) 根据“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的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若有与第 7 名得分相同的，选取商务标得分高的进入定标环节；若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选取技术标得分高的进入定标环节；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选取有效投标报价低的进入定标环节；若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多于 3 家（含 3 家）时，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 时，全部入围：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经济标：投标报价：90 分</p> <p>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 分</p> <p>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2 分</p>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9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u>95%</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9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项目解读准确、构思合理。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p>1.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施工管理安排合理，符合道路工程特点以及环境、气候等客观条件，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采购方案梳理全面，无遗漏，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措施（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评审。</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p> <p>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4、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或若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评委认为相应内容有重大偏差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5、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出1页扣0.1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限评一人。</p> <p>注：（1）项目管理机构内其他人员不可兼任总承包技术负责人，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须提供总承包技术负责人有效相关证书（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和自2025年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 投标人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职文件的。

(25)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含 MAC 地址一致等）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造价锁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票决定标法）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

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进行一次性记名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各推荐一名最优的投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被推荐的投标人记 1 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3、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择优的相对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定标因素（综合考虑）：

（1）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以联合体投标的，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情况；

（3）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并对答辩的内容进行评比，答辩内容优秀的优先。

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将在三天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各定标候选人定标具体安排事宜）委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对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请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备注：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定标资料”。

4、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附件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

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1.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5 分，每高 1% 扣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与项目使用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清发改复【2024】23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拟对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达标区二、达标区三范围内的市政道路、27个小区和12个公建场所的排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修复，包括但不限于阳台立管改造、混错接改造、3级及4级结构性缺陷修复（采用局部新建检查井、局部或全段开挖更换等形式修复），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改造更换 dn200-dn600 排水主管网共计约 57103m，其中雨水管道约 29969m，污水管道约 27134m 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图纸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3）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沿线地质进行必要的勘察以及对沿线地下不明管线进行探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7）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

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8) 完成项目范围内小区、公建区域道路内的给排水、路灯、交安设施等管网图的更新，提供完整的管网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走向平面图、各主要节点定位坐标图、标高、管径、材质。

(二)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一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对施工涉及的各种管线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5) 其他：本项目所有拆除垃圾运输、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三) 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工程总工期为__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天)，完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的深度阶段。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图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文。

2. 施工要求

(1)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二级养护二年，养护期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2)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叁份，设计单位执叁份，施工单位叁份。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

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

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

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

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

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

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

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

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

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

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 [发包人变更权] 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 (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其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

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

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

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资料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含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仓库、施工道路、施工设备基础、构件加工场及设备材料堆放场等)，租赁(含临时场地占用、复耕、租赁费等)、手续办理、搭设及拆除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发包人予以配合。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但不限于此。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

工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列出所需要的前期工作资料，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免费提供，如：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5)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应的 AutoCAD、Office 电子文件，另附包含 pdf、word、cad 等可编辑格式的 U 盘两份。

(2)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6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

(3)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4)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工期)、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5)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

(6)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7)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预算。

(9)需要认价的独立费及材料、设备(先认价后采购)

承包人不提供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未按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

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

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原件交由发包人保存);

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

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

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

⑦组织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

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

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⑩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支付台账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给发包人带来的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金额由有关具有确认权利或确认资质的单位确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发包人确认范围，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红线内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自行对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探查核实，如未探查擅自施工导致地下管线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场现有条件，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现有强弱电管道与井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通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均委托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确认、管理和协调职责。

(2) 现场施工用水源、电源、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阶段已提供，承包人承担复核职责。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需其他基础资料，由承包人搜集，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发包人承担确认、协调职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前 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前期用电不满足工期及施工要求而产生的发电机等临时电源不单独计取，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 签发文件, 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有关的所有事项, 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 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_____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 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 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 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核定完成工作量, 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

(1) 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2) 关于工程师的监理权限: 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 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 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

(3) 工程师对外发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②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确认暂估价金额;

⑤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 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用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⑧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有效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发起方召开会议时应制作会议 签到表并要求所有参会人员签到，会议结束后会议发起人应整理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其他方，会议纪要应附会议签到表。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及时调整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淤泥渣土排放证、淤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

(4)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

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按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由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9)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0)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11)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承包人后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即 1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 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主要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

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承包人无相关专业资质拟分包的，须在分包前将分包方案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批，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关单位进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分包合同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在其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范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扫描件）一式叁份，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7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

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样品后，发包人需在7天内回复意见，如未按时回复，视为发包人同意该批样品。承包人可择优选择。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施工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价格从总承包进度款中统一扣除；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7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30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2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⑤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关于质量通病要求，必须执行设计要求。如设计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2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1)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以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及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界限。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3) 施工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临时用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5) 施工临时道路（含排水系统）及围墙围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 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平整，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场地缺方外运及回填，余土外运、堆放场地，地下沟塘，隐蔽和不可预见其他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纳入合同范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污水、电、燃气、有线电视、三网合一等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免费提供库房、垂直运输和水电等使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发包人在资金充足且基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基础上，可以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1.1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并按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从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后续工程款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书 30 日内进行赔偿，否则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所有支付的工资款项均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淮安市相关规定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 若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如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现行政经济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

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1-3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4-6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 7-9 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

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上述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达到江苏省、淮安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地规定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

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现场渣土、垃圾袋装，并且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①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②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结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_天），完成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关于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项目总体设计、施工实施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施工期间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各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工程实际进度不符进度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做出修正和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 1 天内或收到发包人修改通知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通知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和目标、当前状态、已完成的工作、进度延迟和风险因素以及预算和资源管理等关键要素。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如承包人在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方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在后续工作中追回延误节点时间，最终总工期未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结算阶段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罚费用进行减免。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除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外，并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属于承包人应该办理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属于发包人的行政审批手续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其他气候条件不作为工期延长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确保工程设备满足合同要求，能安全进入下一阶段试验。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第三阶段：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通知监理人，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竣工试验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一阶段，进行检查和功能性试验，确保工程设备满足合同要求；第二阶段，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第三阶段，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各单位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作出验收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即将竣工并做好接收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向工程师发出申请接收证书的通知，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 28 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完成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包人存档和工程结算等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需要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同时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承包商申请通知后 28 天内，应向承包商颁发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抢修，若在 7 天内承包\\人未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保修金内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本合同项下缺陷责任期已满而相关工程的保修期未\\满，不减轻

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业条款 13.3 变更程序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结算价款可作调整；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工程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工程设计费：除出现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调整外，设计费不予调整。若出现内容增减，设计费按增减内容对应造价占总造价比例进行调整。

施工费用的取定：

a、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内容工程量减少，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进行计算，且不因取消部分对保留下来的内容进行价格补偿；变更价款调整导致内容工程量增加时，其新增部分

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经审核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准）中已有相应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相应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单价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应单价，亦无类似清单价格的，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核，当变更清单工程材料在淮安造价信息管理无指导价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钢材、商品砼、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雨污水及中水管道）：①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同时施工期间价格不调整。②施工期间建筑工程材料淮安造价信息管理中材料单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跌幅度超过 5%，其超过 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基准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当月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格。

c、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按专用条款 13.3.3.1 条第 b 款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按专用条款 13.3.3.1 条第 b 款进行调整。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3.3.1.1 款第 1 条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按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款支付时间：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随工程款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

的。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进行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发包方式。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按本合同对应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该项费用用于支付本合同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调整因素，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自行支配，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计入承包人结算价款中。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业条款 14.1.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包括完成 EPC 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含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价格固定不变，除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情形外，结算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单位设计的参数指标超出招标人的要求的其相应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2) 工程施工（含采购）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是指：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参与下浮询价价格（见专用条款 14.1.1 条第 2）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第 4）款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中关于询价约定】+下浮后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下浮后预算=(1-投标下浮率)× 下浮前预算（不含询价价格） - 询价价格 ×投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中标价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 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

若下浮前预算+询价价格 ≥ 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下浮前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 - 询价价格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对部分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以材料暂估价方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购买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以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对于方案和施工图未确定而形成的专业工程，待方案和施工图确定后计入施工图预算。

2、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3、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含设备购置费），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但在 8%（含 8%）以内时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8%（含 8%）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时，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若定额存在缺项，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c. 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d.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e.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

f.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g.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依据，若存在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包含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专业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有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约

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调整方式见专用条款第 13.3 条）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非承包人原因，施工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专业条款 13.3、14.1.1、14.3.2 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采用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格式和内容满足审核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5 份(含电子版)，时间按支付节点提前 14 天。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度款明细及附件、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和施工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节点分别对应支付；

设计费支付：

（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 100%；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公司或清江浦区审计部门审计, 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付款前承包人若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款 3% 等额银行质量保修担保函, 可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6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 并配合办理工程决算、审计等手续。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要求的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②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③竣工图、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及每栋楼关键节点施工证明;④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造价软件版本);⑤工程量计算书;⑥工程变更资料、工程指令单、会议纪要及联系函等;⑦工程签证单;⑧材料认价或批价单;⑨奖罚文件。);(6)发包人及审计单位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7)符合项目所在地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移交物业清单, 供方的质保资料, 保证可追溯性。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 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编制时, 标内、标外工作量分别编制, 若预算清单工作内容取消, 工程量按零计入, 不可以直接删除该项清单子目, 以便审计;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 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或少算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 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

关于本项目竣工结算条款的规定:

1)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款=设计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款。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款=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详见专用条款 14.1.2)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指: 详见专业条款 14.1.1

3)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详见专用条款 14.1.2)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

审定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为准。

4) 人工、材料调差结算时不参与下浮，同时也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30 日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书面提出，双方组织人员对有异议部分进行复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的银行保修保函，可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若选择银行保修保函质保方式，应在提交最终工程款付款申请时提供结算价格 3%等额银行保修保函，保函的范围与期限应满足缺陷责任期保修要求，否则发包人在付款时将扣留 3%结算价格，并且不再接受保修保函。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无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违约情形；②工期延误及逾期竣工的违约情形；③因工程欠薪、欠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纠纷涉诉涉访的违约情形；④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违约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整改通知 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设计违约：

(1)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3) 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 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6)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指定的设计代表，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

交设计变更等服务的,每次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8) 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9) 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0)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 如承包人不负责或不配合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违约金。

(4) 本合同所有违约情况(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额外承担等)扣除违约金均不影响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完成工程量。

(5)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均不提供等额发票,对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扣除前的金额提供等额发票。

(6)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 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 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按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的 1.5 倍直接扣除。

(9) 若施工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被厂家锁死或限制使用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设备款双倍违约金。

(10)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 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可自行或者由其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向承包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无论因下列何种情形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分审计结束后按实结算:

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②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③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④无正当理由, 单方面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

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 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 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 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 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①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 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

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③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④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

⑥因以上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⑦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1. 必须购买商业保险，且发生亡人事故每人员理赔额不低于200万元；2. 依照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社会工伤保险的，不得代替商业保险理赔额度；3. 商业保险合同条款中不得设定理赔条件，承保单位不得要求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发生伤亡事故后，根据事实情况，无条件第一时间赔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缴纳，同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本项目位于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片区内共3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达标区一面积约1.8平方公里，达标区二面积约3.18平方公里，达标区三面积约2.64平方公里。本次实施范围为达标区二、达标区三范围内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质增效。达标区二四至范围为南至珠海东路，北至古淮河，东至曦园街，西至宁连路高架；达标区三四至范围为南至珠海东路，北至古淮河、水渡口大道，东至灵秀路、西至曦园街、果林路。工程范围如下图所示：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已形成完善的主框架交通网络体系，同时拥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建设软实力建设优质保障制度，是清江浦区着力打造的新型工业基地。

随着区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原有的基础设施已不满足现有需求，排水管网混接、老化情况比较严重，缺陷增多。区域内居民对此反映强烈，为进一步改善民生，提供辖区居民的获得感，按照淮安市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要求，需完成片区内所有“排水户”的调查、整改和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区域内所有河道排口达标排放。



(二) 工程规模

项目建安投资约8729.71万元。

本工程拟对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达标区二、达标区三范围内的市政道路、27个小区和12个公建场所的排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修复，包括不限于阳台立管改造、混错接改造、3级及4级结构性缺陷修复（采用局部新建检查井、局部或全段开挖更换等形式修复），并对破损的绿化、

路面进行恢复。改造更换 dn200-dn600 排水主管网共计约 57103m，其中雨水管道约 29969m，污水管道约 27134m 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三）性能保证指标

1. 排水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须满足片区排水需求。居民小区阳台立管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必须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要求；开挖新建的雨污水管道：管径<600mm 采用实壁 PE 管，管材质量及施工验收应满足《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GB/T 13663-2017）、《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 143-20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要求，管径≥600mm 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承插管，钢筋混凝土管材应符合国标《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的要求；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橡胶圈接口，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6MS201-1），胶圈应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用橡胶密封圈》（JC/T 946—2005）的要求，实壁 PE 管采用热熔连接，具体做法详见苏 S01-2021-121，UPVC 管采用承插粘接，应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规范的要求；管道非开挖修复雨污水管道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717-2020）的相关要求；雨污水主管道检查井采用圆形钢筋混凝土模块井，做法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同时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居民小区及公建内检查井井盖统一采用六防球墨铸铁井盖（防偷盗、防坠落、防移位、防响、防跳、防漂移），满足《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国标图集《球墨铸铁单层井盖及踏步施工》（14S501-1）相关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不符合产品标准的禁止敷设，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2. 路面恢复：项目实施对道路等设施造成的破坏，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各项材料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要求；

3. 绿化景观：按原状进行恢复，养护期内绿化成活率 100%，养护期二年；

4.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省级现行规范及淮安市市政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 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2）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图纸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3）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沿线地质进行必要的勘察以及对沿线地下不明管线进行探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7）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8）完成项目范围内小区、公建区域道路内的给排水、路灯、交安设施等管网图的更新，提供完整的管网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走向平面图、各主要节点定位坐标图、标高、管径、材质。

2. 施工范围：

（1）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一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

（2）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对施工涉及的各种管线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4）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5）其他：本项目所有拆除垃圾运输、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3. 物资采购范围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工程招投标之前的工作内容属发包人范围，包括前期的报批报建和初步设计工作、中标后的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组织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竣结算审核与最终支付的工作。工程招投标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包含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部分的施工图图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工作、工程进度报审及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工作、工程施工及报验工作、工程采购及报验工作、工程隐蔽验收及分项分部验收和中间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及报审工作、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发包人委托的合同外其他工作。

2. 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工作界区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的统筹管理、协调管理、组织管理、负责指导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组织分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统筹管理组织管理、接受承包人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服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用。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施工用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施工排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施工道路：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 工艺方案、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工艺试验：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技术方案需满足可操作性强、可控制性强、可适用性强及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2. 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 经济性和合理性要求：工程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进度款申报和审核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对应的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未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 流程要求：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合同对应的条款约定执行。

四、时间要求

1. 开始工作时间：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2. 设计完成时间：开始工作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批准。
4. 竣工时间：开始工作后 210 日历天内通过竣工验收。
5.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其他时间要求：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实施期间安排设计师跟踪服务，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具体按合同相关条件约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执行。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现行的设计施工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应满足现行的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文件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已有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条件、用地范围线；
3. 甲方对设计施工图的调整意见；
4. 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等资料；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淮安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有图审要求；
6.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的深度阶段。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图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文。

成果构成：包括施工图纸（纸质）、电子图件等。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施工图纸、文本等统一装订，提供纸质图纸 5 套；电子

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本 1 套（图纸含 CAD 和 PDF 格式。）

2. 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二级养护二年，养护期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严格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异地加工的结构构件等其他加工构件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六）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其性能指标除按合同条件执行外，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和第六十五条规定执行。根据项目要求和功能特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应当详细列出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等，严禁封存的样品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约定封样方法后，封存的样品成为相应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设备。

2. 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在采购前须送样对比，发包人择优选择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4. 如经检测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已施工的的进行返工，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贴牌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6. 发包人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承包人经发包人授权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可行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意见。

六、竣工试验

第一阶段：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二阶段：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阶段：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范围和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程成果，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内容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发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按合同对应条件执行。

八、竣工后试验： / 。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 质量：见本章第五条第（三）款“质量标准”。

2. 进度：见本章第四条“时间要求”。

3. 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 沟通：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5. 变更：初步设计图纸列出的工程数量仅为估算的工程量，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若因工程量出现误差，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调整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与项目使用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项目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监理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7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与项目使用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

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与项目使用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使用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与项目使用单位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单位（或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___（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要求施工，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高度不低于2米；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垃圾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应严密遮盖；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垃圾须即时清运，清运后须再次进行覆盖，且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防尘网质量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甲方收到举报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从履约及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尽快处理、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问题再次出现，违约金翻倍，以此类推。

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工程计价原则：

详见招标文件

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

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

本项目位于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片区内共 3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达标区一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达标区二面积约 3.18 平方公里，达标区三面积约 2.64 平方公里。本次实施范围为达标区二、达标区三范围内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质增效。达标区二四至范围为南至珠海东路，北至古淮河，东至曦园街，西至宁连路高架；达标区三四至范围为南至珠海东路，北至古淮河、水渡口大道，东至灵秀路、西至曦园街、果林路。工程范围如下图所示：

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已形成完善的主框架交通网络体系，同时拥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建设软实力建设优质保障制度，是清江浦区着力打造的新型工业基地。

随着区域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原有的基础设施已不满足现有需求，排水管网混接、老化情况比较严重，缺陷增多。区域内居民对此反映强烈，为进一步改善民生，提供辖区居民的获得感，按照淮安市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要求，需完成片区内所有“排水户”的调查、整改和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区域内所有河道排口达标排放。



(二) 工程规模

项目建安投资约 8729.71 万元。

本工程拟对清江浦开发区东片区达标区二、达标区三范围内的市政道路、27 个小区和 12 个公建场所的排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修复，包括不限于阳台立管改造、混错接改造、3 级及 4 级结构性缺陷修复（采用局部新建检查井、局部或全段开挖更换等形式修复），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改造更换 dn200-dn600 排水主管网共计约 57103m，其中雨水管道约 29969m，污水管道约 27134m 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三）性能保证指标

1. 排水管网：采取雨污分流制，须满足片区排水需求。居民小区阳台立管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必须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要求；开挖新建的雨污水管道：管径<600mm 采用实壁 PE 管，管材质量及施工验收应满足《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GB/T 13663-2017）、《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 143-201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要求，管径≥600mm 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承插管，钢筋混凝土管材应符合国标《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的要求；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橡胶圈接口，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6MS201-1），胶圈应符合《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用橡胶密封圈》（JC/T 946—2005）的要求，实壁 PE 管采用热熔连接，具体做法详见苏 S01-2021-121，UPVC 管采用承插粘接，应满足《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规范的要求；管道非开挖修复雨污水管道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T/CECS717-2020）的相关要求；雨污水主管道检查井采用圆形钢筋混凝土模块井，做法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混凝土模块式排水检查井》（12S522），同时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居民小区及公建内检查井井盖统一采用六防球墨铸铁井盖（防偷盗、防坠落、防移位、防响、防跳、防漂移），满足《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国标图集《球墨铸铁单层井盖及踏步施工》（14S501-1）相关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不符合产品标准的禁止敷设，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2. 路面恢复：项目实施对道路等设施造成的破坏，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各项材料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要求；

3. 绿化景观：按原状进行恢复，养护期内绿化成活率 100%，养护期二年；

4.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省级现行规范及淮安市市政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

（1）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测绘控制点交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 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

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2) 中标单位应在功能、细节、深度以及符合规范等环节满足要求，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图纸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

(3) 报批报建报审的图纸需配合加盖相关出图章；

(4) 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施工配合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

(5) 配合甲方进行各项验收工作；

(6) 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沿线地质进行必要的勘察以及对沿线地下不明管线进行探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7) 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点放线以及外围控制点放线钉桩（含施工前现场交点工作），并出具试放线定位报告；

(8) 完成项目范围内小区、公建区域道路内的给排水、路灯、交安设施等管网图的更新，提供完整的管网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线路走向平面图、各主要节点定位坐标图、标高、管径、材质。

2. 施工范围：

(1) 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清江浦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一期)项目一达标区二、达标区三居民小区及公建区域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及设施修复工程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包括不限于雨污分流改造、雨污混接错接改造、现状管道疏通、III级及以上缺陷排水管道修复、阳台立管改造、排水管改造（旧管拆除、管道开槽支护、施工排水、管道基础、管道安装、管井及管道接口处理、管道封堵、管道回填、管道非开挖修复等）、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化粪池清掏、与市政雨污水主管接入，并对破损的绿化、路面进行恢复等；

(2) 包含货物与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如因施工需要，可能占用、损坏的农业用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相关发生的费用；对施工涉及的各种管线进行保护或迁移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含质量保修阶段），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5) 其他：本项目所有拆除垃圾运输、清运及处置应符合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于2022年10月10日发布的《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预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3. 物资采购范围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采购。

招标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 工作界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

工程招投标之前的工作内容属发包人范围，包括前期的报批报建和初步设计工作、中标后的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组织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组织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竣结算审核与最终支付的工作。工程招投标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包含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部分的施工图图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工作、工程进度报审及分包人工程款支付工作、工程施工及报验工作、工程采购及报验工作、工程隐蔽验收及分项分部验收和中间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及报审工作、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发包人委托的合同外其他工作。

2. 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工作界区

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的统筹管理、协调管理、组织管理、负责指导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进度款和结算款的支付、组织分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组织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分包人服从承包人的统筹管理组织管理、接受承包人工程技术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服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用。

(三)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 施工用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施工排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施工道路：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1. 工艺方案、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工艺试验：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技术方案需满足可操作性强、可控制性强、可适用性强及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2. 环保要求、安全生产：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和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 经济性和合理性要求：工程预结算编制和审核，进度款申报和审核根据专用合同条件对应的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未明确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 流程要求：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合同对应的条款约定执行。

四、时间要求

1. 开始工作时间：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2. 设计完成时间：开始工作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 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进度计划，经发包人确认批准。

4. 竣工时间：开始工作后 210 日历天内通过竣工验收。

5.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其他时间要求：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本项目核准备案、招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运行等要求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实施期间安排设计师跟踪服务，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具体按合同相关条件约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执行。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现行的设计施工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应满足现行的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城管等部门文件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业设计规范、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已有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经济技术指标、规划条件、用地范围线；

3. 甲方对设计施工图的调整意见；

4. 市政综合管网图、给水、排水、天然气、电信接驳口等资料；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淮安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必须满足相关部门有图审要求；

6.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标准和规范。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能直接用于现场施工的深度阶段。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图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查，并符合国家、江苏省、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设计施工图尺寸以公制单位标注，文字为简体中

文。

成果构成：包括施工图纸（纸质）、电子图件等。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最终成果包括施工图纸、文本等统一装订，提供纸质图纸 5 套；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本 1 套（图纸含 CAD 和 PDF 格式。）

2. 施工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其中，绿化二级养护二年，养护期成活率不得低于 100%。

（2）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严格按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异地加工的结构构件等其他加工构件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六）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及其性能指标除按合同条件执行外，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和第六十五条规定执行。根据项目要求和功能特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应当详细列出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性能指标等，严禁封存的样品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一致，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约定封样方法后，封存的样品成为相应工程材料设备的检验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设备。

2. 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在采购前须送样对比，发包人择优选择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4. 如经检测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已进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走，已施工的的进行返工，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如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贴牌材料或设备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6. 发包人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承包人经发包人授权后进行审核并提出可行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意见。

六、竣工试验

第一阶段: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二阶段: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第三阶段: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的范围和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程成果, 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内容的重要环节, 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 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 发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按合同对应条件执行。

八、竣工后试验: / 。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 质量: 见本章第五条第(三)款“质量标准”。

2. 进度: 见本章第四条“时间要求”。

3. 支付: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4. 沟通: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5. 变更: 初步设计图纸列出的工程数量仅为估算的工程量, 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若因工程量出现误差, 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调整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踏勘，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方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